

第七條 第二層梁以下。設有特設肋骨者。則其間之副肋材。每隔肋骨一條。應使達於上甲板之梁上側板。及第二層梁之梁上側板爲止。又二層重甲板船。而使特設肋骨達於重甲板者。則其肋骨材。每隔副肋骨一條。應使達於重板之梁上側板。及最上之特設肋骨間側板爲止。

第八條 深十五呎以上。而不滿十六呎之船舶。每肋骨八條。應置幅十四吋之特設肋骨。又深十六呎以上。而不滿十七呎者。每肋骨八條。應置幅十五吋之特設肋骨。且其間彎曲部縱通材之上部。應附特設肋骨間側板一條。而以山形材及龜甲板固著之於特設肋骨。

第九條 深十七呎以上。而不滿十八呎之船舶。每肋骨八條。應置幅十五吋之特設肋骨。而附以特設肋骨間側板二條。但此時不附彎曲部縱通材亦可。

除覆甲板船之外。凡可備三層以上之梁之船舶。而迄於第二層梁上面之深爲十七呎以上。而不滿十八呎者。其附於第二層以下之特設肋骨。須按每肋骨六條而置之。

第十條 深十八呎以上。而不滿二十一呎半之船舶。每肋骨六條。應置幅十五吋之特設肋骨。而附以特設肋骨間側板二條。

可備三層以上之梁之船舶。而迄於第二層梁上面之深。爲十八呎以上。而不滿二十一呎半者。其附於第二層梁以下之特設肋骨。須幅十八吋。但在覆甲板船。則其幅得爲十六吋。

第十一條 深二十一呎半以上。而不滿二十二呎半之船舶。每肋骨六條。應置幅十五吋之特

設肋骨。附以特設肋骨間側板三條。但備有二重底之船舶。而用幅十八吋之特設肋骨者。則得減去特設肋骨間側板二條。但此際附於二重底緣板外部之肘板。俱應使其高達於船中夾彎曲部所用肋板之深之三倍。

得備三層以上之梁之船舶。而迄於第二層梁上面之深。爲二十一呎半以上。不滿二十二呎半者。其附於第二層梁以下之特設肋骨。須幅十八吋。而附以特設肋骨間側板三條。但在覆甲板船。則特設肋骨之幅。得爲十六吋。

第十二條 深二十二呎半以上。而不滿二十三呎半之船舶。每肋骨六條。應置幅十六吋之特設肋骨。而附以特設肋骨間側板三條。

備三層以上之梁之船舶。而迄於第二層梁上面之深。爲二十二呎半以上。而不滿二十三呎半者。其附於第二層梁以下之特設肋骨。須幅十八吋。但在覆甲板船。則其幅得爲十六吋。

第十三條 深二十三呎半以上。而不滿二十四呎之船舶。每肋骨六條。應置幅十八吋之特設肋骨。而附以特設肋骨間側板三條。

第十四條 自龍骨之上面。迄於低船尾樓甲板梁之上面之深。爲二十四呎以上。而不滿二十六呎之船舶。其低船尾樓之部。若以特設肋骨及特設肋骨間側板。代用第二層梁第三層梁及縱通材者。則每肋骨五條。應置幅十六吋之特設肋骨。而附以特設肋骨間側板三條。板之

兩面上下。則以撥形板及肘板而有特設肋骨間側板所須之厚者。以固著附有山形材之特設艙梁四條。於特設肋骨間側板之一條。及特設肋骨。且約在汽機室後端之隔壁。與船尾隔壁之中央。當增設支水隔壁。

第十五條 自龍骨之上面。迄於低船尾樓甲板梁之上面之深。爲二十六呎以上。而不滿二十八呎之船舶。其低船尾樓之部。若以特設肋骨。及特設肋骨間側板。代用第二層梁第三層梁及縱通材者。則每肋骨四條。應置幅十八吋之特設肋骨。而附以特設肋骨間側板三條。且據前條之規定。應設特設艙梁。及增設支水隔壁。但在深二十七呎以上之船舶。則特設肋骨間側板。當爲四條。

第十六條 第二數爲一萬六千以上。而不滿三萬之船舶。其汽機室及汽罐室。當按十呎以內之距離。設有前數條所規定之幅之特設肋骨。又第二數爲三萬以上之船舶。其汽機室及汽罐室。當按八呎以內之距離。設有前數條所規定之幅之特設肋骨。而其下部使固著於肋板。或二重底之緣板。上部則使之達於重甲板。或輕甲板之梁上側板。

第十七條 不設特設肋骨於梁之位置者。則梁上側板之上下。應以山形材及肘板固著之。

第十八條 縱通材貫通特設肋骨者。則該部應加以適當之補強構造。

第十四章 深式肋骨

第一條 以深式肋骨代艙梁一層之汽船。則該肋骨之幅。應據第一號表。但在不備二重底之船舶。則應比該表所揭之幅。更增二分之一吋。

備有二重底之船舶。而用深式肋骨者。其附於緣板外部之肘板。應使達於彎曲上部。且其高不得少於船中央普通肋板之深之二、五倍。

第二條 深式肋骨之正肋材及副肋材之厚。並其縱邊之幅。不得少於第一號表所揭普通正肋材之厚。并其縱邊之幅。且應互相累接。至三吋以上。而以一系列釘固著之。

第三條 深式肋骨之副肋材。其在二層重甲板船。當使之達於重甲板梁上側板爲止。而其他船舶。則使達於第六章所規定之高爲止。

第四條 凡用深式肋骨於機關室之船舶。應每肋骨十條。設特設肋骨。

第五條 自龍骨之上面。迄於最下層梁之上面之深。不滿十七呎者。當設側板一條。及第三號表所揭之山形材二枚相合之彎曲部縱通材一條。深爲十七呎以上。而不滿二十一呎半者。當設側板二條。又或深爲二十一呎半以上。而不滿二十四呎者。當設側板三條。

側板之厚。等於普通正肋材之厚。幅則應據第一號表而固著之於外板。其內緣及副肋材之內側。當附第一號表所揭之山形材於其兩面。

側板應令貫通支水隔壁。而以肘板固著之於支水隔壁。或及支水隔壁而止。而以厚較側板

加厚二十分之一吋。各枝之長過側板之幅之二二倍之肘板固著之。而在支水隔壁。則以二重山形材固著之。側板則以二列釘固著之。

第六條 船舶之低船尾樓甲板下。而用深式肋骨者。該肋骨及側板之幅。並山形材之寸法。應以第一數加低船尾樓之高之數。以充第一號表之第一數。又側板之數。應按自龍骨之上面。迄於低船尾樓甲板梁之上面之深而定之。設於低船尾樓部之特設艙梁。及增設支水隔壁。當據第十三章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五章 梁柱

第一條 梁柱。應據第一號別表而定其寸法。

附於各梁之梁柱。其數當從第四號表及第十章第四條之規定。且船中央之梁。而長逾四十三呎者。則須二列以上。逾五十五呎者。則須三列以上。

上層梁須設梁柱者。則其下層之梁。亦應設之。

每肋骨而附以梁者。則梁之下部應附以與第一號表所揭之副肋材同寸法。而二枚相合之山形材或附以強力相同之丁字形材。每梁以山形材固著之。而每隔梁一條。須附梁柱。但二枚相合之山形材或丁字形材。以及於艙口梁。暨其他之深梁。應至隔壁而止。而以山形材固

著之。

第二條 梁柱長十呎以上、而不滿十八呎。又梁柱之徑。爲二吋八分之五以上、而不滿四吋者。應以徑八分之七吋之鉸釘二。固著其兩端。梁柱長十八呎以上、而不滿二十四呎。又梁柱之徑。爲四吋以上者。則應以徑一吋之鉸釘二。固著其兩端。梁柱長二十四呎以上者。則應以徑一吋之鉸釘三。固著其兩端。

在二重底上之梁柱。其下端。應固著附於內底板之短山形材、或丁字形材。

第三條 用大可附梁柱二列或三列之梁者。則設於甲板諸口各側之梁柱。當與他部之梁柱等。

第四條 艙梁之心距過於肋骨心距之二倍者。其所附梁柱之寸法。得與上層甲板梁所附之梁柱相同。

第五條 上甲板與第二甲板之間。而專用爲旅客室者。則設於第二甲板與船底間之梁柱之徑。得比揭於第一號別表者。減四分之一吋。第二甲板與第三甲板之間。而亦專用爲旅客室者。則設於第三甲板與船底間之梁柱之徑。得比表中減二分之一吋。

第六條 用大可附梁柱二列之梁。而設於每肋骨者。則艙口兩側之梁柱距離。得爲肋骨心距之四倍。但此時梁柱之徑。應增二分之一吋。且自艙口之兩端。迄於前後各肋骨心距相當之

處。應在艙口兩側。附斷切板於側梁柱頭部之縱通材。而以山形材。固著之於鐵甲板或鋼甲板。

第七條 每肋骨俱附梁。而隔肋骨一條。設中心線梁柱。且每肋骨四條。設側梁柱者。則視爲與完全設梁柱二列者有相等之效力。但須附斷切板於側梁柱頭部之縱通材。而以山形材。固著於鐵甲板或鋼甲板。且艙口兩側之梁柱之徑。應增二分之一吋。

第八條 在水艙內。則中心線支水隔壁之各側。應每隔肋骨一條。設側梁柱。而附斷切板於其頭部之縱通材。

第九條 僅有中心線梁柱之船舶。則其艙口之緣材。應附以距離不越肋骨心距四倍之梁柱。且艙口長二十六呎以上者。其四隅亦應附梁柱。又所以支甲板室、斜檣、起錨機、起貨機等之梁。與其他重要之處。則應特設梁柱。

第十條 因爲附仕切板。而設二重梁柱者。則其徑。得爲揭於第四號別表者之四分之三。

第十一條 附車軸隧道於梁柱者。則隧道頂板。應爲適當之補強構造。

第十二條 機關室內之梁。務必附梁柱。但梁而以厚。爲十六分之五吋以上之直立石炭庫隔壁或圍壁支之。且此隔壁或圍壁。並設極堅之防撓材者。得省去機關室內之側梁柱。

第十六章 梁之側板

法規大全
第一條 船舶之梁上。俱應設梁上側板。其寸法則據第五號表。而於中央部船長二分之一之前後。鐵製者自十六分之一吋。鋼製者自二十分之一吋。遞減其厚。使達船之首尾。而與兩端之寸法適合。

第五號表所揭之主要梁上側板之寸法。係可附於一層及二層重甲板船之重甲板梁。又三層重甲板船之重甲板梁與第二甲板梁。又輕甲板船及覆甲板船之第二甲板梁者之寸法。但三層輕甲板船。則當按船之長。與輕甲板梁及迄於第二甲板梁間之高二分之一之深之割合。爲表中長與深之割合。二層輕甲板船。則當按船之長。與輕甲板梁及第二甲板梁間之高三分之二之深之割合。爲表中長與深之割合。又二層重甲板船。第二層梁之梁上側板。須用同表所揭第三甲板之梁上側板之寸法。

梁上側板之可附於第三層梁下之梁者。其厚應與第五號表所揭艙梁之梁上側板相等。而幅則得爲其四分之三。

第二條 輕甲板之梁上側板。其幅應與第五號表之最上欄中所揭第二甲板之梁上側板相等。但中央部船長二分之一之間。鐵製者得減其厚十六分之一吋。鋼製者得減其厚二十分之一吋。又其兩端。鐵製者尙得減十六分之一吋。鋼製者尙得減二十分之一吋。

第三條 覆甲板之梁上側板。其幅應與第五號表中所揭艙梁之梁上側板等。而厚則據左表。

其橫緣須以二列釘固著之。

第二數	梁上側板之厚	
	鐵	鋼
不滿一萬三千	十六分之六吋	二十分之六吋
一萬三千以上不滿一萬八千	十六分之七吋	二十分之七吋
一萬八千以上不滿二萬四千	十六分之七吋	二十分之八吋
二萬四千以上不滿三萬一千	十六分之八吋	二十分之九吋

第二數爲三萬一千以上之船舶。其長逾迄於第二甲板梁上面之深十三倍者。則第二甲板以上。應作可增縱強力之構造。

第四條 船之全長。或中央部按船長二分之一之間。而張鐵甲板或鋼甲板者。則該甲板之梁上側板。得與中央部船長二分之一之間。按船長七呎。減其幅一吋之割合爲止。但據此規程。而須張二層以上之鐵甲板或鋼甲板者。不得減之。

第五條 梁上側板之橫緣。除第二十章所規定者外。應以二列釘固著之。

固著梁上側板於外板及副肋材之山形材。其寸法應據第三號表。但貫通正肋材及重甲板者。則可固著該部之重甲板梁上側板於外板及副肋材之山形材。得與用於第二層梁上者。

同寸法。

第二數爲五萬四千以上者。則輕甲板、重甲板、或覆甲板船之第二甲板之梁上側板。雖其下面。亦應附揭於第三號表山形材。而固著之於外板。

固著第二甲板之梁上側板於副肋材之縱通山形材。與夫外板之間。應爲水密。用特設艙梁者。當以肘板固著該艙梁之梁上側板與支水隔壁。

第十七章 梁上帶板

第一條 除備有鐵甲板、或鋼甲板之甲板梁、及特設艙梁外。各層梁上。應通船之首尾。各設梁上帶板二條。其寸法應據第五號表。而中央部船長二分之一之前後。鐵製者以十六分之一吋。鋼製者以二十分之一吋。遞減其厚。使達船之首尾。而與兩端之寸法適合。但梁上帶板之厚。毋庸大於梁上側板之厚。

第二條 梁上不張甲板、或不附帶板者。則當以山形材之與揭於第三號表。而可附於第三甲板之梁上側板同寸法者二條。通船之首尾。而設於中心線。或艙口兩側之位置。以代帶板之用。

第三條 帆船、應以檣爲楔止之甲板。當於檣之近旁。附以斜帶板之與中央部所用梁上帶板同寸法者。而固著之於梁、縱通帶板、及梁上側板。但第二數爲一萬五千以上者。其上甲板之

斜帶板。當通船之首尾而附之。

第四條 梁上帶板之橫緣。應以二列釘固著之。

第十八章 船首肘板船尾肘板及船首防撓構造

第一條 縱通材之兩端。當以肘板之與揭於第一號表之船中央肋板之厚相等者結續之。而於艙梁下部。約距離四呎。附以肘板。又第二數爲二萬四千以上者。則各層梁間之中央。應設肘板於船之首尾兩端。

肘板之接合。當以二列釘固著之。

第二條 船首隔壁之前部。每隔肋骨一條。應附之梁之層數。須視所測船首隔壁之深。據第十章之規定而定之。

船首隔壁之前後。梁應增設。而附以梁上側板。該側板應於長等於船幅四分之一之間。延長於船首隔壁之後部。而固著於外板。且每隔肋骨一條。以肘板支之。

第十九章 外板

第一條 外板之寸法。應據第二號表。於船之中央部。合船長二分之一之間之前後。鐵製者。當以十六分之一吋。鋼製者。當以二十分之一吋。遞減其厚。使達船之首尾而與兩端之寸法適合。

覆甲板船上端圓形之部。其外板之厚及山形材。當與覆甲板船之梁上側板所需者相同。螺旋汽船所當固著於船尾材之龍骨翼板。及第二數爲一萬六千六百以上之船舶。所當固著於船尾材之外板。其厚應與船中央部所需外板之厚同。

帆船之船首部。合船長四分之一處之外層外板。鐵製者。得比用於船中央部之外板。減其厚逾十六分之一吋。鋼製者。逾二十分之一吋。而第二數第一萬六千以上之船舶。則彎曲部外板三條之厚。鐵製者。應通船之首尾增十六分之一吋。鋼製者。增二十分之一吋。又第二數爲二萬二千以上之船舶。則附於艙梁部之外板一條。在中央部合船長二分之一之處。鐵製者。應更加厚十六分之一吋。鋼製者。二十分之一吋。

第二號表中。外板之厚而有二種者。則其厚者可適用於外層外板。而薄者可適用於內層外板。

外板之長。除用於船之首尾兩端者外。須爲肋骨心距之六倍以上。

第二條 鋼製之汽船。應據左表通船之首尾而以二十分之一吋。例如左表。

第 二	應行增厚彎曲部外板之數
四千二百以上不滿五千一百 六千以上不滿六千九百	一

四千七百以上不滿八千五百

九千三百以上不滿一萬一百

一萬九百以上不滿一萬一千六百

一萬二千四百以上不滿一萬三千一百

一萬三千九百以上不滿一萬四千七百

一萬五千六百以上不滿一萬六千六百

一萬七千六百以上不滿一萬八千七百

一萬九千九百以上不滿二萬一千三百

二萬二千九百以上不滿二萬四千六百

二萬六千五百以上不滿二萬八千七百

三萬一千二百以上不滿三萬三千九百

三萬六千八百以上不滿四萬

四萬三千四百以上不滿四萬七千一百

五萬一千以上不滿五萬五千二百

五萬九千七百以上不滿六萬四千六百

二

三

第三條 鄰接於上下之外板。其橫緣之距離。應爲肋骨心距之二倍以上。但中隔一條者。則得

減至同於肋骨心距爲止。

舷側厚板或輕甲板舷甲板之橫緣。與附於此之梁上側板之橫緣。其距離應爲肋骨心距之二倍。

在兩舷之龍骨翼板之橫緣。其距離應爲肋骨心距之二倍以上。且須與龍骨之嵌接相隔離。

第四條 凡自龍骨至彎曲部上部間之外板。在船之中央。鐵製而厚十六分之七吋以上。或鋼製而厚二十分之七吋以上者。則舷側厚板及輕甲板舷側板。不論若何厚。其縱緣當通船之首尾而以二列釘固著之。又自彎曲部上部以上之外板。在船之中央。鐵製而厚十六分之九吋以上。或鋼製而厚二十分之九吋以上者。則舷側厚板及輕甲板舷側板。不論若何厚。其縱緣當通船之首尾而以二列釘固著之。但視此較薄之板。則得固著以一系列釘。

第五條 除第二十章所規定者外。當用二列釘固著外板之橫緣及外板於船首材、船尾材、及龍骨。

第六條 外板之橫緣爲累接者。其累接之幅及釘徑等。當據第七號表。

前項之累接。在第二數不滿一萬六千之船舶。則在船之中央。合船長二分之一之間。當以三列釘固著之。而第二數爲一萬六千以上者。則通船之首尾。當以三列釘固著之。

幅逾四十六吋之外層外板或幅逾五十四吋之內層外板之累接。當以四列釘固著之。

第七條 附於輕甲板舷側板及重甲板舷側厚板。橫緣之覆板。而切斷於梁上側板者。則輕甲板舷側板及重甲板舷側厚板。因爲橫緣固著地。當使其高於附在梁上側板之山形材上部。而可以豎受二列鉸釘爲止。

船中央部合船長五分之三之間。而輕甲板舷側板及舷側厚板。設徑八吋以上之舷窗者。該部當附二重板或山形材。以補強之。

輕甲板船。自第二甲板之梁上側板。迄於舷側厚板下緣之深。不得過舷側厚板之幅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凡螺旋軸管之覆外板。在第二數而不滿一萬三千九百之船舶。其厚當與船中央部所需外板之厚等。在第二數爲一萬三千九百以上。不滿一萬八千七百之船舶而鐵製者。應增十六分之一吋。鋼製者。二十分之一吋。在第二數爲一萬八千七百以上。而不滿二萬六千五百之船舶而鐵製者。應增十六分之一吋。鋼製者。二十分之一吋。且其橫緣。應以三列釘固著之。在第二數爲二萬六千五百以上之船舶。則覆外板及鄰接於其上下之外板之厚。鐵製者。應比中央部所需之外板之厚。增十六分之二吋。鋼製者。二十分之二吋。且其橫緣。應附以二重覆板。或爲銜接。或爲累接。而以三列釘固著之。或張二重覆外板。

第九條 舷牆板上。當於六呎以內之距離。設坐板以承支柱。又附支柱於舷牆板之覆板者。其

覆板之幅。須足以承受支柱。但在第二數爲二萬三千四百以上之帆船。其支柱之距離。不得過五呎。

支柱之徑。當按船舶之大小。支柱之長。而爲一時八分之三以至二吋。但設有載貨門於艙牆者。則應增在其兩側支柱之強。

第二十章 覆板及填板

第一條 覆板之幅。應據第七號表。而其厚不得少於應接合各板之厚。但鐵製者。其纖維須與接合各板之纖維。相並行而聯合之。

梁上側板及外板之衝接。而附以二重覆板者。則其厚應據左表。

接 合 板 之 厚		應 穿 埋 頭 釘 孔 之 覆 板		附 於 他 面 之 覆 板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十六分之九吋	二十分之九吋	十六分之七吋	二十分之七吋	十六分之六吋	二十分之六吋
十六分之十吋	二十分之十吋	十六分之八吋	二十分之八吋	十六分之六吋	二十分之六吋
十六分之十一吋	二十分之十一吋	十六分之八吋	二十分之八吋	十六分之七吋	二十分之七吋
十六分之十二吋	二十分之十二吋	十六分之九吋	二十分之九吋	十六分之七吋	二十分之七吋
十六分之十三吋	二十分之十三吋	十六分之十吋	二十分之十吋	十六分之八吋	二十分之八吋
十六分之十四吋	二十分之十四吋	十六分之十吋	二十分之十吋	十六分之九吋	二十分之九吋
十六分之十五吋	二十分之十五吋	十六分之十一吋	二十分之十一吋	十六分之九吋	二十分之九吋